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宜齡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3
傳真：02-24301316
電子信箱：linna551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80141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同說明五（376570000A_1080141975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080141975A00_ATTCH2.doc、376570000A_1080141975A00_ATTCH3.docx）

主旨：轉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8年第八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推薦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大愛菁師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 - （三）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 - （四）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 - （五）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



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三、本獎項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共五組，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遴薦訊息詳如附件。

四、如有遴選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596-5858轉分機208。

五、檢附108年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、推薦表及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各1件，電子檔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（序號68460）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市立高級中學）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幼）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